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7〕37号 签发人: 王卫平

关于呈报2015年度年检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民办高校2015年度年检结果的通报》（粤教规函〔2016〕297号）精神，我院制定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2015年度年检整改方案》（东理城〔2016〕145号），针对2015年度年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方案，现将有关整改落实情况向贵厅报告，请审阅。

附件：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关于2015年度年检整改

落实情况的报告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7年4月5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

附件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关于2015年度  
年检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民办高校2015年度年检结果的通报》（粤教规函〔2016〕297号）指出的我院在办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院高度重视，以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导，制定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2015年度年检整改方案》（以下简称“《年检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学院主要领导多次组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年检整改方案》和措施，指定学院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后勤保卫处、图书信息中心、实验中心等部门为责任单位，负责相关整改工作的落实。

# 整改落实工作目标

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依规履行办学责任。针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逐项整改。切实做到依法办学治校，严格规范内部管理，实现科学发展。努力将学院建成适应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院校。

# 专项整改落实情况

## 法人财产权问题

学院正积极启动资产过户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全面推进资产过户工作的落实。目前过户到学院名下的资产已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其余部分资产的过户工作正加快推进。

## 办学条件改善

随着学院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在校生人数成倍增长的同时学院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师资队伍建设等未能及时达到标准要求，学院高度重视改善办学条件：

1.加快推进学院二期建设工程，提高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行政用房建设已列入学院近期基本建设重点，目前学院正积极开展学院二期工程筹建工作，建设标准将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2.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逐年递增。2014年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为7923.74万元；2015年为8406.46万元； 2016年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达9021.38万元。学院在2016-2017学年预算中，安排了1400万元的实验室建设经费,预计在2017年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额将超1亿，生均突破5000元。

3.多渠道增加图书藏量。学院连续5年每年安排400多万元经费用于纸质及电子图书的采购，确保每年新增生均图书4册以上。截至目前，学院现有纸质图书120万册，电子图书70万册，生均95册。此外，学院每年还采购了中国知网、国研网、超星数字图书馆、优阅外文图书数据库等7个方面的电子资源供师生使用。同时，积极开展相关的赠书捐书活动，采取与其他学校图书馆开通文献传递、互借互还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学院馆藏范围和数量。

4.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在整改阶段，我院通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外聘教师等一系列的整改措施，生师比将逐步得以改善。

（1）多渠道、多途径结合，继续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我院采取综合招聘、专场招聘、组团招聘、网上招聘和定向 等多种方式拓宽人才引进渠道。2016年，我院领导率人事处成员组成人才招聘团，赴东北、华东、华南等省市连续参加了多场硕博专场人才招聘会，取得了较好效果。学院印发并实施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与待遇实施办法》，实行倾斜政策，优先照顾，有针对性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大力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通过“以一带多、以点到面”的方针，积极鼓励本院台湾教师以举荐的方式为学院推荐人才，目前也取得较好的效果。

（2）积极增加外聘教师。我院通过特聘、兼职、合作研究、短期讲学等多种形式，多途径引进智力，选聘一批来自于地方企业、相关行业部门符合条件的、具有真才实学、实践经验丰富、有教学能力的社会人才为外聘教师。现我院外聘老师已达379人，占教师总数20.4%。2017年，外聘教师可逐步达到我院教师总数的25%。我院将努力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双师结构师资团队，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满足我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通过落实以上各项举措，目前，我院专任教师数为741人，外聘教师数为379人。我院还将继续加大各类人才引进力度，不断确保师资总量能够满足学院发展的需要，生师比必将得到逐步改善。

## 资产财务管理问题

1.多措并举，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学院新校区2011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前期投入资金巨大，经过几年发展，学院资产负债率以及净资产逐年均有明显好转。截止2016年，学院剔除预收帐款--学费后的资产负债率为74%。财务报表中的应付款项，均为学院与投资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非对外债务。

2.2015年学院应收应付往来款，为学院与投资方之间的资金结算往来业务。学院将进一步与投资方沟通，加强与投资方的资金往来管理，对不同性质的债权和债务进行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依规办理结算，确保各类债权、债务在规定期限内清偿。

3.为避免学院财务报表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应收及应付款项出现差异的问题，学院已按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编制，并落实对编制人、财务负责人及单位负责人的签章，确保财务报表符合相关要求。

4.针对我院财务审计报告中为单独反映国家三金的问题，2016年我院已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列示。

5.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学院财务人员均取得从业资格证书，其中：中级职称3人，初级职称3人，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财务部门积极组织各类学习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严格实行《高校会计制度》《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

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财务制度建设，依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结合的原则，根据学院发展需求和财务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内部管理和运行体系。

## 内部管理问题

我院高度重视举办者变更工作，多次提请董事会研究，解决学院举办者变更的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已基本理清举办者历史问题，新旧举办者已达成谅解协议；完成了内部资产的清查梳理工作，明晰了原莞城校区与寮步校区的资产界定；同时，学院多次就举办者变更事宜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多方沟通，积极加快举办者变更进度。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加快办理举办者变更及办学许可证更换工作。

## 奖助学金管理问题

学院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工作，2015年学院根据教育事业收入，提供了学生资助经费1422.46万元。2016年12月按照省厅助学要求上报2016年学生资助情况统计数据，2017年1月经省厅审核通过。同时，已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建立“专用基金”专用科目，对奖助学金进行单独核算，目前我院财务处已设立“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预提奖学金”科目，对奖助学金进行单独核算。

五、未来工作方向

下一阶段，我院将继续贯彻《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关于独立学院设置于管理办法》和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的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坚持依法依规办学，进一步落实此次年检的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加快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进一步完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财务管理，继续强化教学规范化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更大的贡献。